证券代码:301360 证券简称:荣旗科技 公告编号:2025-021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性质为股份减少,不触及要约收购;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后,柳洪哲持有公司股份2,666,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98%。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股东、董事柳洪哲提交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获悉柳洪哲以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58,1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839%,导致其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降至5%以下。现将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

1.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姓名	柳洪哲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4205281982***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			
通讯地址	江苏省苏州工业园区淞北路30号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人民币普通股	集中竞价交易(含盘后定价)	2025年3月18日-2025年5月9日	258,100	0.4839
合 计			258,100	0.4839

3.本次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193,750	4.1128	2,193,750	4.1128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731,250	1.3709	473,150	0.8870
合计	2,925,000	5.4837	2,666,900	4.9998

注:上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高管锁定股。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3、信息披露义务人此次减持公司股份事宜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01),本次权益变动情况符合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该减持计划实施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信息披露义务人已履行权益变动报告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三、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荣旗工业科技(苏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5-064

转债代码:127073 转债简称:天赐转债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赐转债"暂停转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债券代码:127073 债券简称:天赐转债

2、转股期限:2023年3月29日至2027年9月22日

3、暂停转股时间:2025年5月14日起至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

4、恢复转股时间:2024年度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近日发布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根据《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详见附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第二部分2.4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中第六条"公司实施权益分派方案的,如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的,或者公司拟实施利润分配总额不变的权益分派方法的,实施权益分派期间可转债暂停转股"的规定,鉴于公司回购账户存在股份,自2025年5月14日至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止,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27073,债券简称"天赐转债")将暂停转股,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起恢复转股。在上述期间,"天赐转债"正常交易,敬请各位债券持有人留意!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附件: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转股价格的确定及调整"条款的规定:

在本次发行之后,若公司发生派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转股价格的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当公司出现上述股份和/或股东权益变化情况时,将依次进行转股价格调整,并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并于公告中载明转股价格调整日、调整办法及暂停转股时期(如需)。当转股价格调整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申请日或之后,转换股份登记日之前,则该持有人的转股申请按本公司调整后的转股价格执行。

当公司可能发生股份回购、合并、分立或任何其他情形使本公司股份类别、数量和/或股东权益发生变化从而可能影响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的债权利益或转股衍生权益时,本公司将视具体情况按照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以及充分保护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权益的原则调整转股价格。有关转股价格调整内容及操作办法将依据当时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来制订。

证券代码:003021 证券简称:兆威机电 公告编号:2025-030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东共青城清墨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清墨投资")持有公司股份24,6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0.26%,计划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的方式,预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603,05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50%。其中: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上述减持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清墨投资	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24,640,000	10.26%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总股本为240,203,500股。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以及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取得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及比例:预计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3,603,052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240,203,500股的1.50%。

4、减持方式:通过集中竞价及/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总数不得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0.5%。

5、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即2025年6月5日—2025年9月4日)。

6、减持价格: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但根据清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期间所作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公司股票上市至其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7、其他说明:在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至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回购注销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三、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清墨投资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如下承诺:"一、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合伙企业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并依法办理所持股份的锁定手续。二、持股意向和减持意向承诺:1、本人/本单位已作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流通限制及自愿锁定的承诺,在限售期内,不出售本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发行人股份。2、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在满足以下条件的前提下,可进行减持:(1)上述锁定期已届满且没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如有延长锁定期的相关情形,则延长锁定期已届满。(2)如发生需向投资者进行赔偿的情形,本人/本单位已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3、本人/本单位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发行人股票的,将通过法律法规允许的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并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自发行人股票上市至其减持期间,发行人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和股份数将相应进行调整)。4、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则本人/本单位应将违反承诺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并将赔偿因违反承诺出售股票给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损失。"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清墨投资严格履行了上述各项承诺,本次拟减持股份事项不存在违反上述承诺的情况,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四、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实施与否存在不确定性。

2、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4、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股东股份变动情况,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股东清墨投资出具的《关于减持所持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威机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

证券代码:300838 证券简称:浙江力诺 公告编号:2025-026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和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1、持有本公司股份12,237,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8.87%)的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62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

2、持有本公司股份52,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的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1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

3、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为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2025年06月04日—2025年09月03日)。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公司股份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任翔	12,237,000	8.87%
卢正原	52,500	0.04%

注1:任翔先生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注2:卢正原先生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求安排。

2、减持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发行的股份以及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归属的且已解除限售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减持比例:任翔先生拟减持不超过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45%;卢正原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不超过0.01%;若在本减持计划公告日至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大宗交易方式。

5、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进行,此期间如遇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减持期间则不减持。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二级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任翔先生、卢正原先生均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规定的不得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8、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拟减持事项与任翔先生、卢正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持股意向、承诺一致。

(1)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任翔先生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内容如下: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如公司上市后六个月内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或者公司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的,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锁定期将在上述锁定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本人所持有的股票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股票减持的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在此期间除权、除息的,将相应调整发行价)。以上承诺在公司上市后承诺期限内持续有效,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

在遵循前述股份锁定承诺的前提下,在本人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六个月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申报离职的,自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得转让其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未履行以上承诺,转让股份所取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

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人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行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行价)。本人保证减持公司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人承诺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全部上缴公司所有。

(2)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卢正原先生作为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出承诺如下:

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由股权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给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卢正原先生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承诺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将根据市场、公司股价等情况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具有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2、本次拟减持的股东分别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和高级管理人员,但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将督促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任翔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2、卢正原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力诺流体控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05月13日

证券代码:002921 证券简称:联诚精密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20 债券简称:联诚转债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山东联诚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4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达到1%的公告

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85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现将减持情况公告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		
住所	江苏省宜兴市。		
权益变动时间	2025年5月7日至2025年5月12日。		
股票简称	*ST交投	股票代码	002200
变动类型	增加☑ 减少☐	一致行动人	有☐ 无☑ 万中华、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为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减持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99%。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 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185.0000	1.00%	
合 计	185.0000	1.00%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 其他 ☐(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有股份	1,288.0000	6.99%	1,103.0000	5.9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288.0000	6.99%	1,103.0000	5.99%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 否☑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 否☑ 2021年8月19日至2022年6月17日,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方陶、潘梅英、万中琴、达令奎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累计买入公司股份达到公司总股本的8.00%,未能按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在首次持有公司股份比例达到5%时停止交易并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根据《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对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不得行使表决权。按照此规定,本次减持后,万中华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数为182.34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99%。
6.备查文件	
万中华出具的《关于减持公司股份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00 证券简称:*ST交投 公告编号:2025-053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云南辖区上市公司2024年度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云南证监局指导,云南省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云南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6日(周五)16:00-17:0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云南交投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248 证券简称:华东数控 公告编号:2025-013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山东证监局、山东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5年山东辖区上市公司投资者网上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名称: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5年5月15日(周四)15:00-16:30。届时公司高管将在线就公司2024年度业绩、公司治理、发展战略、经营状况、融资计划、股权激励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威海华东数控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

一、会议基本情况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20年10月22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0】2735号文准予注册募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于2021年2月5日生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会议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开会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3、将通讯表决票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具体地址和联系方式如下:

收件人:吴晨莺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9层1901-1908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持有人大会审议的事项为《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以下简称"《议案》"),《议案》详见附件一。

三、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2025年5月14日,即在2025年5月14日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结束后,在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四、纸质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通过剪报、复印或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下载并打印等方式获取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包括使用的有效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下同)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基金管理人认可的相关业务专用章等(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授权其他个人或机构代其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投票。

①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②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③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受托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如有)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参照附件二)。如受托人为个人,还需提供受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受托人为机构,还需提供受托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以上各项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等,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受托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相关文件于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内(自2025年5月15日起,至2025年6月16日17:00止,投票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或邮寄的方式送达至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地址,并请在信封表面注明:"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授权效力确定原则

(1)直接表决优先规则

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授权委托,又自行出具有效表决意见的,则以直接表决为有效表决,授权委托视为无效;

(2)最后授权优先规则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不同时间多次进行有效授权,无论表决意见是否相同,均以最后一次授权为准。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有效授权委托有多次,不能确定最后一次授权的,按以下原则处理:若多次授权的表决意见一致的,按照该表决意见计票;若多次授权同一受托人但授权意见不一致的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进行表决或按照受托人意见进行表决;若多次授权委托不同受托人且授权意见不一致或没有具体表决意见的,则视为无效授权。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2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享有一票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纸面表决票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时间以基金管理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未在2025年5月15日至2025年6月16日17:00期间送达收件人的纸面表决票,均为无效表决。

(2)纸面表决票的效力认定:

①纸面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会议公告规定,且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②如纸面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③如纸面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④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纸面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i.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ii.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做出了不同表决意见,计入弃权表决票;

iii.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邮寄的以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收到的时间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

2、《议案》由提交有效表决票的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

3、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事项,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需要本人直接出具表决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表决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基金份额不小于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对于投票而言,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投的有效表决票依然有效,但如果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进行投票的,则以最新的有效表决票为准;对于授权而言,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陆家嘴环路479号18层1802-1803室以及19层1901-1908室

客服电话:40088-40099

联系人:吴晨莺

联系电话:021-38650821

网址:http://www.hftfund.com

2、公证机构:上海市东方公证处

地址:上海市凤阳路598号

联系人:林奇

联系电话:021-62154848

3、律师事务所:上海源泰律师事务所

注册及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南路256号华夏银行大厦14楼

联系电话:021-51150298

4、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邮寄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ftfund.com)、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查阅,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40088-40099咨询。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解释。

特此公告。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一:《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三:《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四:《〈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附件一: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考虑到市场需求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本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提议终止《基金合同》。

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方案和程序可参见《〈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附件四)。为实施本次会议议案,提议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终止基金合同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终止《基金合同》的具体时间、组织基金财产清算等。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3日

附件二:

授 权 委 托 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参加以通讯开会方式召开的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所有议案的表决权。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本人(或本机构)重新作出授权外,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委托人基金账户号(填写):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签字/盖章):________________

受托人证件号码(填写):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委托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的表决权。

2、本授权委托书(样本)中"委托人证件号码",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认购或申购本基金时的证件号码或该证件号码的更新,"受托人证件号码"指受托人的身份证件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4、如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权益登记日,投资者未持有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则其授权无效。

附件三: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基金账户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说明:请以打"√"方式在审议事项后注明表决意见。基金份额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意见。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字迹无法辨认、模糊不清或互相矛盾的,但其他各项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账户下全部基金份额的表决结果均计为"弃权"。签名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受托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规定时间之内送达本公告规定的收件人的表决票计为无效表决票。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少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表决票应附个人或机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若在法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除本人(或本机构)重新进行投票外,本表决票继续有效。			
表决票效力认定的其他规则详见本次持有人大会公告。			

附件四:

《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说明

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成立于2021年2月5日,根据市场环境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提议终止《基金合同》。具体方案如下:

一、方案要点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前的基金运作

在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本基金仍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运作方式进行运作。

基金管理人可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基金合同》的约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具体规定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2、基金财产清算

(1)通过《关于终止海富通惠睿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将自决议生效之日起2日内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本基金即进入清算程序,基金管理人不再接受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出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申请。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销售服务费。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自出现《基金合同》终止事由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基金管理人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在中国证监会的监督下进行基金清算。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5)清算期限

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但因本基金所持证券的流动性受到限制而不能及时变现的,清算期限相应顺延。

(6)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剩余财产中支付。

(7)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二、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可行性

1、法律可行性

根据《基金法》及《基金合同》规定,终止《基金合同》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属于特别决议,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技术可行性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并公告后的下一日,本基金将进入清算期,并根据《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并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规定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已就基金财产清算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准备,技术可行。清算报告将由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外部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因此,终止《基金合同》不存在运营技术层面的障碍。

三、终止《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议案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及预备措施

该风险是指参会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到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而导致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或者议案未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而导致议案被否决。

如持有人大会未达到召开条件,基金管理人将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三个月后、六个月内二次召集持有人大会。如果议案被否决,基金管理人计划按照有关规定重新召集持有人大会对议案相关事项再予以审议。

2、流动性风险及预备措施

在本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公告后,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选择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前,基金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转换转出其持有的基金份额仍需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同时,基金管理人也会提前做好流动性安排,对资产进行变现以应对可能的赎回、转换转出。

股票简称:步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5-032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系统查询,获悉公司股东步步高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集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司法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司法冻结起始日	解冻日期	司法冻结执行人名称	备注
步步高集团	是	680,000股	0.35%	0.03%	否	2023/9/19	2025/5/12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步步高集团	是	9,605股	0.00%	0.00%	否	2024/5/27	2025/5/8	湖南省湘潭市雨湖区人民法院	解除司法冻结
合计		689,605	0.36%	0.03%	-	-	-	-	-

二、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步步高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张海霞女士所持公司股票涉及被司法冻结、司法标记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股份数量(股)	累计被标记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步步高集团	193,297,635	7.19%	0	0	0.00%	0.00%
张海霞	51,958,322	1.93%	0	51,958,322	100.00%	1.93%
合计	245,255,957	9.12%	0	51,958,322	21.19%	1.93%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325 证券简称:博隆技术 公告编号:2025-013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在确保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单日最高余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产品,使用期限自前次授权到期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2月7日至2026年2月6日,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可以循环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2025年5月12日,公司于2025年2月10日、2025年2月11日购买的结构性存款已到期赎回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2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起息日/到期日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三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	2024.02.09/2024.05.13	5,000.00	5,000.00	33.48	-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3	4,400.00	4,400.00	31.33	-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2.09/2024.05.14	4,600.00	4,600.00	15.56	-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2.20/2024.06.28	30,000.00	30,000.00	318.08	-
5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5.15/2024.08.15	3,000.00	3,000.00	12.38	-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	2024.05.16/2024.08.16	2,000.00	2,000.00	11.59	-
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2.20/2024.08.20	5,000.00	5,000.00	46.25	-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4	4,400.00	4,400.00	20.22	-
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	2024.05.17/2024.09.26	4,600.00	4,600.00	47.43	-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07.02/2024.10.08	30,000.00	30,000.00	117.29	-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定期存款	2024.08.21/2024.11.21	4,000.00	4,000.00	15.50	-
12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2/2024.11.21	4,000.00	4,000.00	20.94	-
1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1天结构性存款	2024.08.23/2024.11.22	2,000.00	2,000.00	10.47	-
14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2	4,400.00	4,400.00	38.88	-
1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2024.09.30/2025.01.24	4,600.00	4,600.00	16.08	-
1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4.10.10/2025.02.06	30,000.00	30,000.00	131.60	-
17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私享盈安看涨二元40期收益凭证	2024.11.26/2025.01.23	6,000.00	6,000.00	13.35	-
1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71天结构性存款	2024.11.26/2025.02.05	4,000.00	4,000.00	14.78	-
19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0天结构性存款	2025.02.11/2025.05.12	5,000.00	5,000.00	23.42	-
2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上海分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2025.02.12/2025.05.12	30,000.00	30,000.00	87.27	-
2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25.02.11/2025.08.11	9,000.00	-	-	9,000.00
22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金元深信看涨53期收益凭证	2025.02.18/2026.02.03	5,000.00	-	-	5,000.00
合计						1,025.90	14,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9,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20.23	
最近12个月现金管理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3.45	
目前已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14,000.00	
尚未使用的现金管理额度						36,000.00	
总现金管理额度						50,000.00	

特此公告。

上海博隆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3日